庆市司发〔2022〕51号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 庆阳市司法局

关于选任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按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司法厅印发的《甘肃省深化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甘肃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甘司发〔2022〕87号）要求，现人民监督员任期届满，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庆阳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选任市级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选任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公开选任市级人民监督员共65名，其中市直17名，县（区）各6名。负责监督市人民检察院及县（区）检察院的检察办案活动。

二、选任条件和不参加选任以及不得担任的情形

（一）选任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公道正派、身体健康、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年满23周岁中国公民，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二）不参加选任的情形

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不得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三）不得担任的情形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开除留用的；具有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三、任职期限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得超过两届。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四、报名事项

　　（一）报名方式

　　1.组织推荐。公民可以通过本人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或其他相关单位推荐报名。组织推荐的，需填写《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推荐表》（见附件1）。

　　2.个人自荐。公民也可以通过本人自荐报名。个人自荐的，需填写《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自荐表》（见附件2）。原任人民监督员任期届满且愿意留任的，需填写《庆阳市司法局选任人民监督员推（自）荐表》进行报名，纳入本次选任范围。

3.其他事项。报名表格请登陆庆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j.zgqingyang.gov.cn/），在“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一式2份。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报名材料

组织推荐或自荐报名人员应当认真填报《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推荐表》或《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自荐表》，同时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户口薄原件（原件现场复核后退回）、复印件（一式2份），近期1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3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表格中“推荐单位意见”或“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意见”一栏须载明：报名人员的现实表现、报名人员有无“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的情况、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2022年8月 1日至2022年8月30日）。市级报名地点：庆阳市人防司法大厦12楼1220室（庆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县（区）报名人员到所在县（区）司法局报名地点现场报名。报名材料由各县（区）司法局统一收集报名资料上报市局。

五、选任程序

1.资格审核。庆阳市司法局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按照1：1.2的比例确定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2.组织考察。庆阳市司法局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进行考察，并从考察合格人员中择优选出拟任人选。

3.社会公示。拟任人选名单在庆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以及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4.发布决定。拟任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选任为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由庆阳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并颁发证书，在庆阳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布。

本公告由庆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郑晓华 文婷

联系电话：0934-8212694

附件：1.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2.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 庆阳市司法局

2022年7月29日

附件1

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 籍贯 |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健康状况 | |  |
| 文化程度 |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是否为人大代表 |  | | | | | 是否为政协委员 | |  | | |
| 主要社会  兼职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  关系 | |  | | | | | | | | |
| 原人民监督员证书编号 | |  | | 任职时间 | | |  | | | 备注：原人民监督员填写 |
| 担任原人民  监督员履职情况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 1.无《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的 情形；  2.以上所填内容属实，提供材料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选任机关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意事项：1．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且须双面打印；

2．单位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盖章填写意见；

3．自荐人选由所在社区（村居）盖章填写；

4．“本人承诺”栏需申请人亲笔签字确认，不得打印。

**附件2**

甘肃省庆阳市选任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 籍贯 |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健康状况 | |  |
| 文化程度 |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是否为人大代表 |  | | | | | 是否为政协委员 | |  | | |
| 主要社会  兼职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  关系 | |  | | | | | | | | |
| 原人民监督员证书编号 | |  | | 任职时间 | | |  | | | 备注：原人民监督员填写 |
| 担任原人民  监督员履职情况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 1.无《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的 情形；  2.以上所填内容属实，提供材料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社区（村居）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选任机关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意事项：1．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且须双面打印；

2．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盖章填写意见；

3．自荐人选由所在社区（村居）盖章填写；

4．“本人承诺”栏需申请人亲笔签字确认，不得打印。